

「經濟部水利署優良工程評選及獎勵作業要點」修正條文對照表

修正規定	原規定	修正說明
二、依據本要點設置評選小組(以下簡稱本小組)，其任務如下： (一)工程品質績優機關評選。 (二)優良工程評選。 (三)優良設計評選。 (四)水環境與維護獎評選。	二、依據本要點設置評選小組(以下簡稱本小組)，其任務如下： (一)工程品質績優機關評選。 (二)優良工程評選。 (三)優良設計評選。 (四)水環境<u>特別獎</u>評選。 <u>(五)維護管理獎</u>評選。	評選小組任務中將水環境特別獎與維護管理獎合併成水環境與維護獎評選，理念仍為導入完工後生態復育情形、維護管理狀況等元素，進而降低因工程開發而造成環境衝擊之影響，以達永續治理之理念。
七、優良工程、水環境與維護獎評選作業程序如下： (三)推薦作業：各機關依評選計畫規定及作業時程推薦優良工程至多3件(依工程契約金額	七、優良工程、水環境<u>特別獎及維護管理獎</u>評選作業程序如下： (三)推薦作業：各機關依評選計畫規定及作業時程推薦優良工程至多3件(依工程契約金額	配合實務需要，爰酌修文字。

修正規定	原規定	修正說明
分級辦理)，並檢送工程相關資料報本署參選。但已獲工程會評選為金質獎或經濟部評選為優質獎之工程，不能再推薦參選； <u>水環境與維護獎</u> 各機關至多推薦1件，採不分級辦理。	分級辦理)，並檢送工程相關資料報本署參選。但已獲工程會評選為金質獎或經濟部評選為優質獎之工程，不能再推薦參選； <u>水環境特別獎與維護管理獎</u> 各機關至多各推薦1件，採不分級辦理。	
八、由工程事務組提報前述評選結果於總結會議報告，確認品質績優機關、優良工程、 <u>水環境與維護獎</u> 得獎件數及名次，並由委員討論優良設計得獎件數及名次後，依行政程序簽報核定。	八、由工程事務組提報前述評選結果於總結會議報告，確認品質績優機關、優良工程、 <u>水環境特別獎與維護管理獎</u> 得獎件數及名次，並由委員討論優良設計得獎件數及名次後，依行政程序簽報核定。	配合實務需要，爰酌修文字。
九、經核定工程品質績優機關、優良工程與優良設計承辦人員及廠商，及 <u>水環境與維護獎</u> 之承辦人員，本署	九、經核定工程品質績優機關、優良工程與優良設計承辦人員及廠商，及 <u>水環境特別獎、維護管理獎</u> 之承辦	配合實務需要，爰酌修文字。

修正規定	原規定	修正說明
得於水利節活動或適當公開場合予以表揚並頒發獎項。 各機關得依評選結果辦理相關人員獎勵如下： （四）獲評為<u>水環境與維護獎</u>者，其機關主辦課課長最高記嘉獎2次，主辦人員最高記功1次，並頒發8,000元等值獎品。	人員，本署得於水利節活動或適當公開場合予以表揚並頒發獎項。 各機關得依評選結果辦理相關人員獎勵如下： （四）獲評為水環境特別獎者，其機關主辦課課長最高記嘉獎2次，主辦人員最高記功1次，並頒發8,000元等值獎品；<u>獲評為維護管理獎者，其機關主辦課課長最高記嘉獎2次，主辦人員最高記功1次，並頒發6,000元等值獎品。</u>	